## 点来热点 财富领衔 25席典藏旺铺,火爆开拍

本公司受委托,定于2021年1月16日9时在永康市园周村映湖文化广场多功能厅举行拍卖会,对坐落于永康壹号府邸金山西路25席金街旺铺,以竞拍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的商铺临近永康总部经济核心区、第一人民医院,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独特法式风格,配套成熟,部分带租约,是金融、文化培训、商业投资、健身休闲的理想场所。过户交易税费由买卖双方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各自缴纳,符合银行相关条件的买受人可办理按揭手续。

一、标的情况:

(一)25套商铺,保证金每个30万元,多交可以少拍,少交不能多拍,一份保证金只能拍一个标的。

( )== 2,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序号	商铺门牌号	建筑面积 约(㎡)	起拍价 (万元/㎡)	序号	商铺门牌号	建筑面积 约(㎡)	起拍价 (万元/㎡)	序号	商铺门牌号	建筑面积 约(㎡)	起拍价 (万元/㎡)
1	金山西路201号	135.24	1.1999	10	金山西路219号	288.82	1.5999	19	金山西路237号	280.96	1.6999
2	金山西路203号	132.4	1.1999	11	金山西路221号	75.49	3.3999	20	金山西路239号	145.99	3.3999
3	金山西路205号	177.44	1.1999	12	金山西路223号	278.9	1.5999	21	金山西路241号	226.64	1.4999
4	金山西路207号	132.3	1.1999	13	金山西路225号	317.1	1.5999	22	金山西路243号	260.23	1.4999
5	金山西路209号	291.48	1.1000	14	金山西路227号	198.16	1.6999	23	金山西路245号	92.27	2.3999
6	金山西路211号	140.29	1.1000	15	金山西路229号	98.81	3.3999	24	金山西路247号	92.27	2.3999
7	金山西路213号	313.52	2.0000	16	金山西路231号	293.81	1.5999	25	金山西路249号	96.67	2.3999
8	金山西路215号	64.3	3.9999	17	金山西路233号	278.9	1.5999		司幢相邻同单价标的码	生保证金允许	的条件下
9	金山西路217号	64.3	3.9990	18	金山西路235号	75.49	3.3999		可以连拍		

二、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报名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接受咨询。拍卖标的由资产所有单位工作人员陪同察看。

四、报名地址:永康市金山西路壹号府邸售楼处。

欲竞买者,须交足保证金(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账号 579900526510655,开户行,招行永康支行),凭银行回单及有效证件[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可委托代理),单位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及公章]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并交纳资料服务费200元,须取相关资料后方可参与竞拍。如竞拍不成功,保证金可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咨询报名电话 :87171375 13906792128(612128) 683957 658398 633551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 水管水表防冻温馨提醒

各用水单位及用户: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温馨提醒 ,2020年12月29日将有一次低温冰冻天气 ,为保证您的生活用水不受影响 ,我司开展寒潮防冻应急措施同时 ,敬请您做好水管水表防冻工作 ,具体方法如下:

水表防冻措施:有表箱的水表可用棉布包裹并关好箱门;无表箱的室外水表可在棉布包裹后加塑料膜密封;有表井的;室外水表井内的水表;要清除井内的积水;井内无漏水处;确保其干燥。

管道防冻措施:对于暴露在外的供水管道,可用棉布或专业保温材料捆绑,外加塑料膜密封包扎。

水龙头防冻措施:可将家中水龙头稍稍拧开使水流成线,这样可减少管道、水表冻结的程度。

管道解冻措施:可用温水(不超过60摄氏度)沿管道浇淋或电吹 风解冻,切勿浇沸水、用火烘烤,防止损坏水表及管道。 管道排空措施:可关闭表前控制阀,并放尽水表及表后管中的水,或与附近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营业厅联系,由工作人员前往为您排空表后管中的水并关闭表前阀门。

为防止管道及水表冰冻,影响您次日的用水,晚上可提前做好贮水准备。



关注公众号获取更多便捷服务 24小时供水服务热线 电 话:88020000 市府网:290000

>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 招和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陈路塘村1号楼,现公开对外整体招租,占地面积4867.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572平方米。请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到西城街道牟店109号一楼报名。详询:17758076555。

永康经济开发区陈路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 招租公告

经济开发区长城村金碧路黄金地段,场地约2000平方米,整体向社会公开招租,适宜经营烧烤餐饮、服装百货等

报名时间 2020年12月28日-31日 招租热线 :15058549990 795774赵先生 经济开发区长城村股份经济合作初

经济开发区长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0年12月26日

#### 招租

古山四村菜市场摊位招租 ,地段 佳 环境优。

时间 2021年1月10日上午9点 地址:古山四村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15267935891胡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村委会 2020年12月25日 信息我们提供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28日(第1300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5577号 胡跃瀚(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11070833):本院受理原告梅超俊与被告胡跃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胡跃瀚归还原告梅超俊借款本金38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0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跃瀚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

理费7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76元,

由被告胡跃瀚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

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557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743号 吕永山、葛月光(住址均为:浙江省永 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下村绣花路38幢2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5110185719、

330722195401205724) 本院受理原告 吕岩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 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 民初4743 号民事判决 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吕岩禄借款19668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 19668元为基数自2001年2月8日起按月 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 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4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22元,由你 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 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422元 ,上诉期满 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0)浙0784民初4933号

方开明(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 四路口中村鹅峰东路3号,公民身份号码 为:330722198001285714):本院受理 原告方文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 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浙 0784 民初 4933 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一、由你支付原告方文旭货款及 加工款共计 23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自2020年8月6日起按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 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方文 旭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34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834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434 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 回上诉处理。